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05号

**申请人：**朱××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办案单位制作的笔录有多次错误，车辆信息不符。要求办案单位出示当场执法视频记录，以证明司机在现场有违法的事实。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7年11月5日9时26分左右，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福永凤凰山出入口处，对车牌号为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乘客陆×表示，其乘坐××快车从西乡坪洲到凤凰山，已通过平台支付车费60.06元，车上有1名乘客，车牌号为粤B××，与订单显示一致。因司机逃逸，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2日对申请人进行补充调查，经询问，申请人表示，其于2016年底注册加入滴滴平台，执法当日是其驾驶车牌号为粤B××的车辆，拉载乘客从西乡到凤凰山公园，因××APP已删除，不记得车费情况，承认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上事实有乘客陆×询问笔录、司机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订单截图以及执法录像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于2018年12月22日，开具了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2018年1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规章正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依法组织听证，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提出：一是询问笔录中关于车辆信息记载有误；二是要求出示执法视频证明申请人现场的违法事实。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询问笔录作为案件查处的重要证据，但并非唯一证据，其制作应当全面、客观，同时还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申请人询问笔录是基于申请人的回答所作的客观记录，若有不实之处，也应综合案件调查取证情况，以查明的客观事实为准。本案车辆信息应当以涉案车辆实际情况为准，关于涉案车辆信息有现场查获车辆、执法录像以及车辆行驶证及其注册信息等客观证据予以证实，故申请人询问笔录中关于车身颜色等信息的记载错误，不影响本案事实的认定。（二）申请人虽现场逃逸，询问中也未能清楚陈述订单收费情况，但其作为涉案车主，其在明确承认执法当日驾驶涉案车辆以及从××平台接单事实的同时，能够清楚描述订单起始位置等细节性信息，且其所作的陈述均能与乘客询问笔录、执法录像、订单截图以及车辆证件等证据相互印证，可构成完整的证据链。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7年11月5日9时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福永凤凰山出入口处巡查时，对粤B××比亚迪轿车例行检查，车上只有陆×一名乘客，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对陆×进行询问。陆×称是通过滴滴平台联系该车，从西乡坪洲到凤凰山，手机截屏显示价格为60.06元，该价格并非和司机私下议价，是按滴滴平台公示的统一计费标准。乘坐车辆车牌号与××网络平台显示的车牌号一致，此次乘车不需要直接向司机支付车费，只需要用支付宝向滴滴平台支付车费。

2017年12月20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关于粤B××车辆情况的说明》，称申请人涉案车辆为快车订单类型。2017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驾驶的车辆为比亚迪白色轿车，车牌号为粤B××，车辆所有人为申请人，通过××打车软件联系乘客，从西乡上车到凤凰山森林公园。注册车牌号是粤B××，没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人机动车行驶证显示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显示车身颜色为蓝色。执法视频录像显示车身颜色为蓝色。

2017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2018年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及乘客陆×所作的询问笔录、××公司出具的《关于粤B××车辆情况的说明》，可以证明申请人从事了网约车经营活动。涉案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载明该车辆为非营运车辆，且申请人在接受询问调查时承认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关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主张询问笔录的车辆颜色信息记载有误的问题，因为有执法录像、车辆行驶证、注册信息相互印证，不影响本案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关于申请人要求出示当场执法视频证明申请人在现场的问题，被申请人提交的执法视频中虽未发现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做的询问笔录以及涉案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可以证明涉案车辆属于申请人所有，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事发时涉案车辆由他人驾驶，故当场执法视频中无申请人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1月1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